

#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（2018）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

#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## 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所基层党建工作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常态化制度化，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、财政部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国家机关工委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321号）和《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党委〔2017〕39号），结合研究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党费收缴

第一条 党支部每年年初组织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

在七一前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当年在任

元（含 5000 元），交纳 1%；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，交纳 1.5%；10000 元以上者，交纳 2%。

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 元以下（含 5000 元）按 0.5% 交纳党费。

第八条 对于预备党员、流动党员、下岗失业的党员，每月交纳党费 0.2 元。

第九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，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本人主动准确计算、无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。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

### 三、经费使用

第十八条 按照党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。党费支出，除按规定用于党内教育、培训、表彰、慰问、帮扶、慈善公益等用途外，

“由中央组织部会同财政部制定印发《关于规范党费使用的意见》”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

(四)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。其中，老党员指80周岁以上的党员，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。

(一) 修缮、新建

活动场所配置

57

58

59

60

61

62

不超过10元。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

伙食补助由党组织在经费中列支，不得从党费中列支。

(四) 租车费，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，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，租车到常驻地点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，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去世慰问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、住宿费、餐费的项目，须预先申请，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审议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所需办公用品、



## 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姓名	岗位工资	薪级工资	相关津贴之和	岗补	绩效工资	扣核减绩效	扣公积金(个人部分)	扣失业金	扣养老保险	扣职业年金	扣税	缴纳基数	比例	月缴党费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比例：5000元以下(含5000元)的，比例为0.5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(含10000元)的，比例为1%；10000元以上至30000元(含30000元)的，比例为1.5%；30000元以上至50000元(含50000元)的，比例为2%；50000元以上的，比例为3%。

3.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。

